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好手机要配好速度! 选3G就选沃!

24小时  
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2321134

# 临近交房,每平方米突涨三百多

## 房产公司:建设标准提高所致;业主:应该提前沟通

本报济宁5月10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实习生 张梦西) 孙先生2006年参与单位团体购房,在济宁市阳光城市花园选购了一套110多平米的商品房,房屋认购书2007年就签了,还交了30%的房款。临近交房,房产公司却以建设标准提升为由要求业主每平方米多交350元。

“当时签协议时总房款是

33万多,现在每平方米要多交350元,就要多交近4万元。”孙先生告诉记者,2006年单位组织团购,当时的价格是3400元/平方米左右。今年4月底,房产公司通知已经可以上房,于是他就去办手续交余款。可是,到了小区上房处被告知,每平方米要多交350元。

“此前并不知道要多交钱,没给通知,也没贴出来公

示,来办手续才知道涨价了。”10日上午,记者在阳光城市花园小区内遇到了前来咨询的刘先生,他和妻子刚刚知道涨价了,准备回去和家人商量一下再说。记者随机采访了另外几个来办手续的业主,他们对于未提前告知就涨价表示不满。“建设标准提高需要加钱不是不能接受,但得提前说一声呀!”一位业主对记者

说。

阳光城市花园客户服务部一位姓李的工作人员介绍,2007年签订购房协议时,设计的是每栋楼一台直饮机,安装的是暖气片。后来,建筑标准提高,暖气改成了地暖,每个单元安装一台直饮机,外窗换成了更好的保温隔热材料,门厅和电梯口的建筑标准也提高了,所以房款需要增加。

“我们以前和团购单位协商过此事,对方表示同意,所以我们才提高了建筑标准,并提高了售价。”工作人员介绍,由于是单位团购房屋,房产公司只是与团购单位进行了协商,并未一个一个通知业主。这一批近700户业主一起上房,其中80%-90%的业主已经认可了建筑标准和房价的提高,也签订了购房合同。



热线电话: 2321134 15805370110

1.邹城的黄先生问:村里正在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针对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户籍老年人,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必须参保缴费才可领取养老保险金。这是否合理?

济宁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处答复:年满60周岁、按规定缴费、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户籍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需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必须参保缴费;新农保制度

实施时,45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应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也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45周岁(含)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不少于15年。

2.泗水房女士问:通过商业贷款买了房,理想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钱。能否提取?

济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答复:可以提取。携带贷款者每月还款卡、本人身份证、提取申请书即可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如提取夫妻一方的住房公积金还应携带结婚证等可证明双方关系的证件,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可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值班记者 黄广华

## 携带弓弩麻醉药 开车偷狗80余条



民警缴获的犯罪嫌疑人作案用轿车和被偷盗的狗。 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

本报济宁5月10日热线消息(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许巧 何宝玉) 9日17时许,嘉祥县黄垓乡的一条马路上,一辆黑色轿车急速行驶,紧随其后的是一辆警笛长鸣的警用面包车。只听“轰”的一声,警车撞上嫌疑车,迫其停车。民警当场抓获开车偷狗的犯罪嫌疑人两名。

据办案民警介绍,近期,嘉祥县黄垓乡及周边乡镇频繁发生村民家养狗被盗案件,犯罪分子驾驶轿车作案,将狗麻醉后偷走。针对此情况,黄垓派出所组织民警采取白天在重点区域加强巡逻,夜间蹲点守候的方式,对偷狗贼展开围捕行动。

5月9日傍晚,民警在赵庄村附近发现了一辆无牌比亚迪轿车行迹可疑,随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孰

料,轿车不但未停反而加速冲了过去。民警随即驱车追赶。嫌疑车疯狂逃窜过程中多次刮蹭路上行驶车辆,严重威胁到路边行人安全,情况十分危急。为了保障路上行人安全,民警不顾自身安全,采取“顶、撞”等战术手段迫停嫌疑车辆,并当场将弃车逃窜的犯罪嫌疑人刘某、王某抓获。在查扣的嫌疑车辆内发现作案用的弩、麻醉药等以及刚刚偷来的3条狗。

经初步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刘某、王某均为郓城县杨庄集镇人,见酒馆的狗肉价格不菲,就打起了偷狗的主意。两人驾驶私家轿车窜至黄垓、梁山、郓城境内,采取用弩射击麻醉等方式盗得农家狗80余条。现两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抢蚰蚰抢来3年刑 逞狂男子悔已晚

本报邹城5月10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一男子因抢蚰蚰抢来3年有期徒刑。

2010年8月11日,柳某一家去邹城市中心店镇一村地里去捉蚰蚰,经过一上午的努力,捕捉了20余只蚰蚰,分别放在3个人的腰包里。就在一家人准备回家时,突然来了两辆摩托车挡住去路,有4个男青年走下车,其中一人嚷道:“不许你们在这里捉蚰蚰,这里是我们的地盘!”柳某和其家人一时面面相觑,不知何意。这时,4人当中的陈某喝道:“把蚰蚰都拿出来交给我”。看柳某并不愿给,陈某上前对柳某一阵拳打

脚踢,并上前硬抢走柳某等人的蚰蚰。柳某敢怒不敢言,只能看着3人的腰包被陈某等人抢走。后经法院审理查明,3个包内除蚰蚰外,还有现金700余元。柳某报案后,陈某逃跑,其余3个嫌疑人先后被抓获,并被判刑。2010年10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审理中,邹城法院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的方法,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遂依法对陈某作出有期徒刑3年的判决。一审宣判后,陈某懊悔不已,怎么也没想到一时逞凶竟触犯了刑律,进了牢房。